

《俱舍論》卷 3

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一

(大正 29, 13b11-14c5)

釋宗證重編¹壹、明二十二根²

(壹) 釋根義

如是因「界」已列「諸根」。³即於此中，「根」⁴是何義？⁵最勝自在、光顯名「根」——由此總成根增上義。⁶

(貳) 約三說明立根事

一、有部毘婆沙師

此增上義誰望⁷於誰？⁸頌曰：傳說：五於四、四根於二種、五八染淨中，各別為增上。⁹ [001]¹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修改重編。²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2b12-16)：

此品總有七十四頌，分為三節：初二十二頌正分別根，次二十七頌分別俱生，後二十五頌分別因緣。

就初節中，復有三段：初六頌建立根，次兩頌釋根體相，後十四頌義門分別。

(3) 關於二十二根，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-148 (大正 27, 728c10-760a12)。

³ uktānīndriyāṇi

按：梵文主要引用：北京大學，范晶晶 (2005)：

<http://www.rism.cn/resour/etext/abhk1.html>，登入時間為 2010 年 9 月 10 日，同此網址者，以下皆省略。

另參考福原亮嚴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2。

⁴ Indriya. (大正 29, 13d, n.2)。⁵ kaḥ punar indriyārthaḥ?；⁶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73a5-7)：

說二十二根已。根義，云何？

最勝自在為義，於自事用中增上自在故。

復以^[3]光飾為義，於身中最明顯故。

是故以最勝自在、光飾為義。

[3]以=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0c6-25)。

(3) “īdi paramairśvārye”, tasya indantīti indriyāṇi; ata ādhipatyārtha indriyārthaḥ；

⁷ 望：20.對著；向著。22.用作介詞。向、往。表示對象或方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 1283)⁸ kasya caiṣāṃ kvādhīpatyam?⁹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3a8-9, a18, b3-4)：

偈曰：於四義，五根，增上，

偈曰：於二二，四根。

論曰：

〔一〕明眼等五根各於四事為增上：釋「傳說：五於四」¹⁰

眼等五根各於四事能為增上：¹¹一、莊嚴身；¹²二、導養身；¹³
三、生識等；¹⁴四、不共事。¹⁵

1、釋眼耳二根增上用

且眼、耳根，莊嚴身者，謂若盲、聾，身醜陋故。

導養身者，謂因見、聞避險難故。

生識等者，謂發二識及相應故。

不共事者，謂能見色、聞聲別故。¹⁶

2、釋後三根增上用

鼻、舌、身根，莊嚴身者，如眼、耳說。¹⁷

導養身者，謂於段食能受用故。¹⁸

生識等者，謂發三識及相應故。¹⁹

不共事者，謂「嗅、嘗、覺」「香、味、觸」故。²⁰

偈曰：五及八，於染污、清淨。

(2) *caturṣv artheṣu pañcānām ādhipatyam dvayoḥ kila / caturñām pañcakāṣṭhānām saṃkleśavyavadānayoḥ*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2。

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6b12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香味觸故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若具五根，身即莊嚴；隨有所闕，身便醜陋。身根必無總闕；言「闕」，據餘四根，或據少分名「闕」，如無手等；或餘四根亦有闕少分者，皆名醜陋。

言「導養」者，眼見險避，耳聞險避，導養於身；身資段食方得增上，段食以香、味、觸為體，鼻嗅、舌嘗、身覺，此三根於段食能受用故，身得增上，名「導養身」。

「生識等」，等取「相應法」。

「不共事」：「事」謂色等事；五根別取，故名「不共」。

¹¹ *caḥṣuḥ śrotayostāvāt pratyekaṃ caturṣvartheṣvādhipatyam;*

¹² *ātmbabhāvaśobhāyāmandhabadhirayorakāntarūpatvāt*

¹³ *ātmbabhāvaparikaṣaṇe drṣṭvā śrutvā ca viṣamaparivarjanāt*

¹⁴ *caḥṣuḥśrotavijñānayoḥ sasamprayogayorupattau*

¹⁵ (1) 貢噶旺秋仁波切註釋、張慧娟譯《世親密意莊嚴一對法藏論(俱舍論)註釋一》，台北，正法源學佛會，2006年10月，第1版，p.49：

眼等五根，彼等各掌控四事：(1) 莊嚴根之所依，(2) 保護全身，

(3) 識連同相應生起，(4) 眼見色等，掌控四境。

(2) *rūpadarśanaśabdaśravaṇayoścāsādhāraṇakāraṇatve*

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0c26-731a10)。

¹⁷ *ghrāṇajihvākāyānāmātmbabhāvaśobhāyām pūrvavat;*

¹⁸ *ātmbabhāvaparikaṣaṇe taiḥ kavalīkārāhāraparibhogāt*

¹⁹ *ghrāṇādivijñānānām sasamprayogaṇām utpattau*

²⁰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1a26-b5)。

(2) *gandhaghrāṇarasāsvādanaspraṣṭavyasparśanānām cāsādhāraṇakāraṇatva iti*

(二) 明四根各二增上：釋「四根於二種」**1、總說：女、男、命、意四根於二事**

女、男、命、意，各²¹於二事能為增上。²²

2、別釋**(1) 釋女男根於二事增上****A、初說**

且女男根二增上者：一、有情異；二、分別異。²³

有情異者：²⁴由此二根令諸有情女、男類別。²⁵

分別異者：由此二根，形相、言音、乳房等別。²⁶

B、敘異說

有說：此於染淨增上，故言「於二」。²⁷

所以者何？²⁸本性、損壞「扇搥²⁹、半擇」³⁰，及二形人，³¹無「不律

²¹ 各=名【宋】【元】(大正 29, 13d, n.3)。

²² strī-puruṣa-jīvita-manaindriyāṇām dvayorarthayoḥ pratyekamādhipatyam

²³ strīpuruṣendriyayostāvat sattvabhedavikalpayoḥ

²⁴ tatra sattvabhedah

²⁵ strī, puruṣa iti

²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6b21-c2)：

「女男命意」至「乳房等別」者，此下釋第二句。

「有情異」者，劫初有情形類皆等，由二根生，令諸有情女男類別。

「分別異」者，由此二根，男身形相龐大、言音雄朗、乳房小；女身形相尪(又尪)弱、言音細少、乳房大。「等」者，等取作業等。此形相等別，能生分別異解，故名「分別異」。

又解：形相等分別各異，名「分別異」。

前「有情異」約總相，後「分別異」約別相。

又《正理》第九云：「有說：勇怯有差別故名『有情異』；衣服莊嚴有差別故，名『分別異』。」*

此師約內外以明。

*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41, 377c4-5)。

(2) sattvavikalpaḥ stanādisamsthānasvarācārānyathātvam

²⁷ samkleśavyavadānāyoritipare

²⁸ tathā hi

²⁹ Ṣaṇḍha (大正 29, 13d, n.4)。

³⁰ (1)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 (大正 54, 1083a9-21)：

「般吒」：應言「般茶迦」，此云「黃門」。

「扇搥(イメ所)」：敕皆切；或「扇茶」，此云「生天然」——生者，男根不滿。

「留拏」：此云「捷」(居言切)，或作「劇」，以刀去勢也。

「伊犁沙掌拏」：此云「妒」；因見他姪，方有妒心姪起。

「半擇迦」：此云「變」；今生變作。

「博叉」：此云「半月能男、半月不能男」。

此依《四分律》出。

「扇提羅」：此云「石女」，無男女根故。

「槃大子」：此出《楞伽》；若《大乘入楞伽》，則云「石女兒」。

儀、³²無間、斷善諸雜(13c)染法」，³³亦無「律儀、得果、離染諸清淨法」。³⁴

(2) Paṇḍaka (大正 29, 13d, n.5)。

³¹ Ubhaya-vyañjana. (大正 29, 13d, n.6)。

³² A-saṃvara. (大正 29, 13d, n.7)。

³³ tadviyuktavikalānām saṅghapaṇḍakobhayavyañjanānāmasaṃvarān
-antaryakuśalamūlasamucchedā na bhavanti,

³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6c3-15):

「有說此於」至「諸清淨法」者，敘異說於二增上。

此男、女根隨成就一，於染、於淨有增上用，故言「於二」。

於染增上，謂得不律儀、造無間業、能斷善根；於淨增上，謂得律儀、得果、離染。

彼扇搥等即無是事，增上染淨俱依勝身，此身劣故非彼所依。如鹹鹵田不生穢草，故無不律儀、無五無間、無斷善根諸雜染法；如鹹鹵田，嘉苗不植，是故亦無律儀、亦無得果、亦無離染諸清淨法。一一別明如〈業品〉說。

應知：扇搥、半擇俱名「黃門」。故〈業品〉云：「二黃門二形」。

扇搥唯無根，無根有二：一、本性扇搥，二、損壞扇搥；半擇唯有根，有根有三：一、嫉妬，二、半月，三、灌灑。

又解：扇搥唯無根；半擇通有根、無根，本性、損壞亦通半擇。……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2c26-513a12):

論：「有說此於」至「諸清淨法」，敘異說也。

「扇搥」，謂無根、損根。「半擇」，謂無勢、損勢。「二形」，謂具足二根。

初以無根或被損故，於染淨中無增上用；次以無勢或被損故，於染淨中亦無增上；後具二根具二煩惱，故染淨中亦不增上。

扇搥、半擇皆悉通有本性、損壞，由此故言「本性、損壞『扇搥、半擇』」。扇搥中有全無根，有分無根；半擇中有全無勢，有分無勢。諸經論中有說扇搥是無根者，全無、少無同名「無」故。《婆沙》九十解離欲名為丈夫四句中云：「或成就男根而不名丈夫，如^[2]扇搥、半擇迦等」，此意即說分無根也。

有人多解，未能釋難。然此後釋不及前師。所以然者，二根之者雖於染淨無增上用而得名「根」，故知「有染淨」言非為定證。

[2] (猶) + 如【甲】【乙】。

按：文中的「有人」，即指《俱舍論記》之作者，普光法師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1b12-23):

男女二根於二處增上：一、有情異；二、分別異。

有情異者，由此二根令諸有情男女類別。

分別異者，由此二根，形相、言音、乳房等別。謂劫初時無女男差別，後於是處少造色生，便有男女體類、狀貌、顯形、言音、衣著、飲食受用差別。

有說：此二於染淨品增上。

於染勝者，非於淫欲，此無疑故；但由此二若壞、若闕，於不律儀、五無間業不能受作，亦復不能斷諸善根。

於淨勝者，此男女根若壞、若闕，便不能起一切律儀，亦復不能離三界染，不能種植三乘種子。

(2) 釋命根於二事增上

命根二者，謂於眾同分³⁵能續及能持。³⁶

(4) 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77c1-9):

且女男根二增上者：一、有情異，二、分別異。

有情異者，劫初有情形類皆等；二根生已，便有女男形類差別。

分別異者，進止、言音、乳房、髻等安布差別。

有說：勇怯有差別故名「有情異」；衣服莊嚴有差別故名「分別異」。

有說：此於染淨二品有增上力，故言「於二」。

受不律儀、起無間業、斷善根故，名「於染品有增上力」；

能受律儀、入道得果及離欲故，名「於淨品有增上力」。

扇搥等身無如是事。

(5) saṃvaraphalaprāptivairāgyāṇi ceti

³⁵ Nikāya-sabhāga. (大正 29, 13d, n.8)

³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a7-10):

「命根二者」至「及能持」者，此解命根於二增上：一、由命根故，於眾同分能令續前；二、由命故，於眾同分能持不斷。能續望前，能持據現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1b23-27):

命根於二處增上：一、令說有根，二、令根不斷。命根若在，可說有根及令諸根相續住故。

有說：命根於四處勝：一、續眾同分；二、持眾同分；三、護養眾同分；四、令眾同分不斷。

(3) 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77c9-13):

命根於二有增上者，謂由此故施設諸根及根差別，由此有彼有、此無彼無故；或於眾同分能續及能持，於無色界要有命根方有所生處決定故，彼起自地善染污心或起餘心非命終故。

編按：

《順正理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404c3-15):

於此但應徵經主意：若處無業所引異熟內五色處，於彼或時無業所引第六意處，謂於長時起染污識或善有漏及無漏識相續位中，無業所引異熟勢分，說何為「壽」？

若於是處有業異熟從生剎那至命終位恒無間轉，可說是處有業所引住時勢分相續決定說為「命根」；此既無業所引異熟住時勢分恒無間轉，云何可說此有命根？其理既然，為說何法名「業所引住時勢分」？既無所引住時勢分，相續決定復屬於誰？既無如是相續決定，由何義說「隨應住時爾所時住說為壽體」？

是故經主於此義中專構^[4]多言都無所表。

[4] 構 = 構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

元瑜述，《順正理論述文記》卷 9 (卍新續藏 53, 543b1-11):

「壽體實有」(至)「住時勢分」:

述云：此下徵破，成立為有。

如前根處，謂彼前言「由有命故，施設諸根及根差別，由此有彼有^[3]無彼無；又於眾同分能續、能持故，於無色界要有命根身有所生處決定故，起染等非命終故。」由此等用，當知實有。

彼言「經主說『諸大種住勢分名為命根』」，如復當破，故命根之謂無色界無內五

(3) 釋意根於二事增上

意根二者，謂能續後有及自在隨行。³⁷

「能續後有」³⁸者，如契經言：³⁹「時健達縛於一心內隨一現前，謂或愛俱、或恚俱」⁴⁰等。⁴¹

處或起餘心，又無異熟意更異勢分，於彼既無，說何為「壽」？若有異熟住時勢分可名「命根」，此無色界處此起餘心時，既無異熟勢分，說何法為「命」？所依既無，說何為「勢分」？此依第一轉明無勢分體。

[3]「有」疑「此」。

(4) jīvitendriyasya nikāyasabhāgasambandhasādharāṇayoḥ

³⁷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1b5-10)：

意根於二處增上：一、能續後有，二、自在隨轉。

能續後有者，如說：『識若不託母胎，名色得成羯邏藍不？』『不也，世尊！』自在隨轉者，如說：「世間心所引，亦為心所勞，心若於彼生，皆自在隨轉。」

(2) 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77c20-22)：

有說：意根於染淨品有增上力，故言「於二」。如契經言：「心雜染故，有情雜染；心清淨故，有情清淨。」

(3) manaindriyasya punarbhavasambandhavaśibhāvānuvarttanayoḥ

³⁸ 演培法師著《俱舍論頌講記》(上)，高雄，演培法師全集初版委員會，2006 年 1 月，新版 1 刷，p.240：

「能續後有」的增上：後有，就釋後一生命。有情的的前一生命過去，後一生命跟著就來，但什麼使他這樣延續不斷的呢？這就是意根的增上力。據有部說，現實生命的結束階段，是死有；前後生命的延續之間，是中有；由此中有，起愛恚心，生起後一生命，是生有；到了生有位，完成後一生命，是後有。所以，意根有續後有的增上用。

³⁹ tatra punarbhavasambandhe yathoktam

⁴⁰ “gandharvasya tasmin samaye dvayościttayoranyatarānyatara

-cittaṃ sammukhībhūtaṃ bhavati anumayasahagataṃ vā, pratighasahagataṃ vā”iti

⁴¹ (1) 《俱舍論》卷 9 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6c13-14)：

故《施設論》有如是說：「時健達縛於二心中隨一現行，謂愛或恚。」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8 (大正 27, 248c23-27)：

結生義是身繫義者，如契經說：「三事合故得入母胎：一者、父母俱有染心，二者、其母無病值時，三者、健達縛正現在前。爾時健達縛愛恚二心展轉現在前方得結生。」故結生義是身繫義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309a10-17)：

復次，所以作此論者，謂或有執「唯愛與恚令有相續」，如譬喻者。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依契經故。謂契經說：「三事合故得入母胎：一者、父母交愛和合，二者、母身是時調適，三、健達縛正現在前。時健達縛二心互起，謂愛恚俱。」由此故知「唯愛與恚令有相續」。

為遮彼意，顯「一切煩惱皆令有相續」，故作斯論。

(4)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11 〈難陀因緣〉(大正 24, 253b28-c3)：

「難陀！云何中有得入母胎？若母腹淨中有現前見為欲事，無如上說眾多過患，父母及子有相感業，方入母胎。又彼中有欲入胎時，心即顛倒——若是男者，於

「自在隨行」⁴²者，如契經言：⁴³「心能導世間，心能遍攝受；如是心一法，皆自在隨行。」⁴⁴

(三) 明五受、信等八根於染淨事增上：釋「五、八染淨中，各別為增上」⁴⁵

1、初說：釋十三根各一增上

樂等五受、⁴⁶信等八根，⁴⁷於染、淨中，如次增上。

◎樂等五受染增上者，貪等隨眠所隨增故。⁴⁸

◎信等八根淨增上者，諸清淨法隨生長故。⁴⁹

2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樂等於淨亦為增上。⁵⁰如契經說：「樂故心定」⁵¹，「苦為信

母生愛、於父生憎；若是女者，於父生愛、於母生憎。」

⁴² 演培法師著《俱舍論頌講記》(上)，p.240：

「自在隨行」的增上：《雜阿含》三十六說：「心能導世間，心能徧攝受。」經中說的心，就是此中說的意。世間的若善若惡，皆由心力所造成，所以說「能導」；一切的一切，既為心所導引創造，一切諸法當然就以心為主導，所以說「攝受」。由於心能導世、攝受，因此於諸法中，唯一心法自在隨行。雖說餘法亦可隨行，但不自在亦無勝能，所以沒有增上力用。

⁴³ vaśībhāvānuvarttane yathoktam

⁴⁴ (1) 《雜阿含經》(1009 經) 卷 36 (大正 2, 264a19-b3), 《中阿含經》(172 經) 卷 45 《心經》(大正 1, 709a12-29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a10-18)：

「意根二者」至「皆自在隨行」者，此解意根於二增上：

一、能續後有中增上，謂中有未*心與愛等俱，能續生有，故名「能續後有」。「健達縛」：「健達」名「香」，「縛」名為「尋」，尋香食故；或名為「食」，由食香故——即「中有」名也。

二、自在隨行中增上。引經釋云：「心能導世間」，是「自在」義，謂能導引一切世間，故名「自在」；「心能遍攝受」，是「隨行」義，謂心能遍攝受諸法，故名「隨行」。

又解：「心能導世間」是「隨行」義，「心能遍攝受」是「自在」義。

又解：兩句皆通「自在」、「隨行」——有勢力故名為「自在」，隨境而轉名曰「隨行」。

*編按：「中有未心」之「未」，應改作「末」。

(3) “cittenāyaṃ loko nīyate” iti vistaraḥ

⁴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a21-26)：

「樂等五受」至「隨生長故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五受於染增上，貪等隨眠所隨順增長故；或於相應、或於所緣隨順增長。雖此五受亦通於善，於染用勝，言「染增上」。

信等五根及三無漏根於淨增上，可知。

⁴⁶ yat punaḥ sukhādīndriyapañcakam,

⁴⁷ yāni cāṣṭau śraddhādīni,

⁴⁸ ādhipatyam yathākramam pañcānām sukhādīnām saṃkleṣe; rāgādīnām tadanuśāyivāt

⁴⁹ śraddhādīnām vyavadāne tairhi vyavadāyate

⁵⁰ vyavadāne 'pi sukhādīnāmādhipapatyamityapare

⁵¹ (1) 《中阿含經》(42 經) 卷 10 《何義經》(大正 1, 485a13-b17) 等。

依」⁵²，亦「出離依喜及憂、捨」⁵³。⁵⁴

〔四〕結上所說

毘婆沙師傳說如此。⁵⁵

(2) “yasmāt sukhitasya cittam samādhīyate” ityuktaṃ sutre

⁵² (1) 意近者，見《雜阿含經》，大正 2：(98 經) 卷 4 (27a10-b28)，(603 經) 卷 22 (161a22-b6)。

(2)《俱舍論》(國譯 25, 118, n.47):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〈增上品〉(大正 2, 668b1-11):
云何苦行跡行於速疾？

於是，或有一人少欲少淫，無有瞋恚，亦不起想——行此三法。爾時，有此五根，無有缺漏。云何為五？所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是謂為五。彼以此法得三昧，盡有漏，成無漏，是謂苦行跡利根者也。是謂，比丘！有此四行跡，當求方便，捨前三行跡，後一行者當共奉行。所以然者，苦行跡三昧者難得，以得便成道，久存於世。所以然者，不可以樂求樂，由苦然後成道。

⁵³ 《中阿含經》卷 42〈根本分別品〉(大正 1, 692c10-16):

十八意行當知內者，此何因說？比丘者，眼見色已，分別色喜住，分別色憂住，分別色捨住；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知法已，分別法喜住，分別法憂住，分別法捨住。是謂分別六喜、分別六憂、分別六捨，總說十八意行。十八意行當知內者，因此故說。

⁵⁴ (1)《雜阿含經》(485 經) 卷 17 (大正 2, 124a15-18)，《長阿含經》(9 經) 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2a8-20)，《長阿含經》(10 經) 卷 9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4b1-9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3a26-b5):

論：「樂等五受至喜及憂捨」；後釋十三根各一增上。

樂、喜，貪隨增；苦、憂，瞋隨增；捨受，癡隨增。信等八根皆能生長清淨法也。

「樂等於淨亦為增上」者，顯有二義，故致「亦」言，謂能令染、亦能令淨。染義如上。

淨義云何？「如契經說：『樂故心定』，『苦為信依』，『六出離依喜及憂、捨』」者，定、信、出離皆是淨品。樂受與定為增上，苦受與信為增上，喜及憂、捨與於六境出離之義為增上也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 (大正 27, 731c6-12):

有說：受，於染淨俱勝。

樂受——於染勝者，如說「於樂受，貪隨增」；

於淨勝者，如說「樂故心定」。

苦受——於染勝者，如說「於苦受，瞋隨增」；

於淨勝者，如說「苦為信依」。

不苦不樂受——於染勝者，如說「於不苦不樂受，無明隨增」；

於淨勝者，如說「六出離依捨」。

(4) duḥkhopaniṣacchradhāṣaṇnaiskramyāśritāḥ saumanasyādaya iti vai

⁵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a26-b4):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傳說如此」者，敘異師說。

樂等五受不但於染增上，於淨亦為增上，如契經說：「由安樂故，心便得定」；「由厭苦故，引涅槃樂，信有欣求出離。」

「六」謂六境，喜、憂、捨三緣六境故；「出離」謂涅槃。善「喜、憂、捨」與出離為依，名「出離依」。故下論云：「出離依者，謂諸善受。」*

二、第二說——識見家

(一) 破婆沙師建立二十二根之因

有餘師說：能導養身，非眼等用，是識增上，識⁵⁶了方能避於險難、受段食故。⁵⁷見色等用亦非異識，⁵⁸故不共事於眼等根不可立為別增上用。⁵⁹故非由此眼等成根。⁶⁰

(二) 以三頌建立二十二根

若爾，云何？⁶¹

頌曰：了自境增上，總立於六根；⁶²從身立二根，女、男性增上；⁶³ [002]

上來釋「根增上」，毘婆沙師傳說如此。

*編按：《俱舍論》卷 10〈分別世品 3〉(大正 29, 54b12-14)：

又即喜等為三十六師句，謂為耽嗜、出離依別。此句差別，大師說故。

「耽嗜依」者，謂諸染受。「出離依」者，謂諸善受。

(2) 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77c22-378a5)：

樂等五受、信等八根，於染淨中有增上力。謂樂等五於染增上，貪等隨眠所依事故。

有說：此於染、淨二品俱有增上，說為「耽嗜、出離依」故，「樂故心定」，「苦為信依」等。契經中說故。

信等八根於淨增上，如契經說：「我聖弟子，具信牆塹、具勤勢力、具念防衛，心定解脫、慧為刀劍」，乃至廣說。此中即攝後三根故，彼於淨品定有增上。

初「傳說」言，顯樂後說，謂或有說：「能導養身，非眼等用，是識增上，要由諸識了達順境，方能避險難及受段食故」。即彼復謂「能見色等不共功能亦非異識，故不共事於眼等根不可立為別增上用，故非由此眼等成根。」

(3) bhāṣikāḥ

⁵⁶ 識=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9, 13d, n.10)。

⁵⁷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3b10-14)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受段食故」，已下，第二、述曇無德建立根也；真諦云「經部」。

於中有三：一、破婆沙師建立二十二根，二、以三頌建立二十二根，三、長行釋。此破五根導養身，云「此是識，非根用也。」

⁵⁸ apare punarāhuḥ nāpi vijñānādanyarūpadarśanaṃ śabdaśravaṇaṃ vā 'sti;

⁵⁹ yatastayorasādhāraṇakāraṇatve prthagādhipatyam yujyeta

⁶⁰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b5-13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眼等成根」者，此下第二、敘異師。

有餘識見等家作如是說：「能導養身非眼等用，是識增上，識了避險、受段食故。見色等用亦非異識，故不共事非眼等根別增上用。」此即破前師「導養身」、「不共事」。

所以此中不破「莊嚴身」者，前第一卷已破云：「若本來爾，誰言醜陋？」或前文云：「若為嚴身及起說用，但須依處，何用二根？」

所以不破「發識等」者，識見家亦許，故不別破。

(2) tasmānnaivameṣāmindriyatvam

⁶¹ katham tarhi ?

⁶²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3b15)：

於同住、雜染、清淨增上故⁶⁴，應知命、五受、信等立為根；⁶⁵
未當知、已知、具知根亦爾⁶⁶，於得後後道、涅槃等增上。⁶⁷

[003]

[004]

論曰：

1、明眼等六根：釋「了自境增上，總立於六根」

(1) 標舉：眼等六各立為根

「了自境」者，謂六識身。

眼等五根於能了別各別境識有增上用；⁶⁸第六意根於能了別一切境識有增上用。⁶⁹故眼等六各立為根。⁷⁰

(2) 通外難

A、外難

豈不色等於能了識亦有增上應立為根？⁷¹

B、通難

境於識中無增上用。

夫「增上用」，謂勝自在。⁷²眼於所發了色識中最勝自在，故名(14a)「增上」⁷³——於了眾色為通因故，識隨眼根有明昧故；⁷⁴色則不然，二相違故。⁷⁵

偈曰：得自塵增上，得一切六根。

(2) svārthopalabdhipatyāt sarvasya ca ṣaḍindriyam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4。

⁶³ strītvapumstvādhipatyāt tu atrīpuruṣendriye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4。

⁶⁴ nikāyasthitisamkleśavyavadānādhipatyataḥ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6。

⁶⁵ jivitaṃ vedanāḥ pañca śraddhādyāś cendriyaṃ matāḥ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6。

⁶⁶ ajñāsyāmākhyam ajñākhyam ajñātāvīndriyaṃ tathā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8。

⁶⁷ uttrottarasamprāptinirvāṇādyādhipatyataḥ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78。

⁶⁸ cakṣurādīnāṃ pañcānāṃ svasya svayārthasyopalabdhāvādhipat-yam⁶⁹ manasaḥ punaḥ sarvārthopalabdhāvādhipatyam⁷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7b15-17)：「論曰」至「各立為根」者，五識各緣自境名「各別境識」，意識遍緣一切^[6]名為「一切境識」，亦名「自境」。六根能生六識，有增上用，故立為根。

[6]切+(境)【乙】。

(2) ata etāni ṣaṭ pratyekamindriyam

⁷¹ nanu cārthānāmapyatrādhipatyam ?⁷² nādhipatyam adhikaṃ hi prabhutvaṃ = ādhipatyam⁷³ cakṣuṣaścakṣūrūpopalabdhāvādhikamaiśvaryaṃ;⁷⁴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2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29, 173b20-21)：

由其增損，識隨明昧故。

乃至意根於法亦爾。⁷⁶

2、明女男根：釋「從身立二根，女、男性增上」

(1) 總說：女男二根

從身復立女、男根者，女、男性中有增上故。

(2) 別釋

A、別立根因由

女、男根體不離身根，⁷⁷身一分中立此名故。如其次第，女、男身中，此女、男根有增上用。⁷⁸此處少異餘處身根，故從身根別立為二。⁷⁹

B、差別增上用

女身形類、音聲、作業、志樂差別，名為「女性」；

男身形類、音聲、作業、志樂不同，名為「男性」。

二性差別由女、男根，故說「女、男根於二性增上」。⁸⁰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3b29-c4)：

「色則不然，二相違故」者：

一、青色唯為了青色^[13]為所緣，不為了黃等色^[*]為所緣；

二、色有變壞，識不隨變壞。色之二事與根二事以相違故，不立為根。

[13]色+ (識)【甲】【乙】*。

(3) sarvarūpopalabdhaū sāmānyakāraṇatvāt tatpāṭumandatādyanuvidhā-nāccopalabdheḥ
⁷⁵ na rūpasya; tadviparyayāt

⁷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b19-c2)：

「境於識」中至「於法亦爾」者，釋。

夫增上用，最勝、自在。

眼於所發了色識中最勝自在：一、於了眾色為通因故，謂一眼根能與了別眾色諸識為通因故；二、識隨眼根有明昧故，謂根強識明，根弱識昧。故名「增上」。

為通因故名「最勝」，有明昧故名「自在」；或有明昧故名「最勝」，為通因故名「自在」；或通因、明昧俱名「最勝自在」。

色即不然，二相違故：

一、非通因，謂青等色，但能生青等識，不能生黃等識；

二、非隨色境有明昧故，謂不隨境有強弱故識有明昧——或有境弱識強，如觀青色；或有境強識弱，如觀日等。

由二相違，故不立根。

乃至意根於法亦爾。

(2) evaṃ yāvat manaso dharmeṣu yoḥyam

⁷⁷ kāyendriyādeva strīpuruṣendriye pṛthak vyavasthāpyete; nārthānta-rabhūte

⁷⁸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3b23-25)：

復從身根更立女、男二根，此二與身根不異，是身根中有一分，於下門處次第得女、男根名，於女、男性為增上故。」

⁷⁹ kaścidasau kāyendriyabhāga upasthapradeśo yaḥ strīpuruṣendriyā-khyāṃ pratilabhate; yathākramam strītvapumstvayorādhipatyāt

⁸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7c2-7)：

「從身復立」至「於二性增上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女身形類羸弱、音聲細少、作縫衣等業、志樂脂粉等；男身形類龐大、音聲雄朗、

3、釋「於同住、雜染、清淨增上故，應知命、五受、信等立為根」

◎於眾同分住中，命根有增上用。

◎於雜染中，樂等五受有增上用。⁸¹

所以者何？⁸²

由契經說：「於樂受貪隨增，於苦受瞋隨增，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」⁸³故。⁸⁴

◎於清淨中，信等五根有增上用。⁸⁵

所以者何？

由此勢力伏諸煩惱、引聖道故。⁸⁶

※言「應知」者，勸許一一各能為根⁸⁷。⁸⁸

4、釋「未當知、已知、具知根亦爾，於得後後道、涅槃等增上」

(1) 總說

三無漏根⁸⁹於得後後道、涅槃等有增上用。⁹⁰

作書寫等業、志樂弓馬等。二性不同由女男根，故女男根於二性增上。餘文可知。

(2) tatra strībhāvaḥ — stryākṛtisvaceṣṭābhiprāyāḥ, etaddhi striyāḥ strītvam puṁbhāvaḥ
— puruṣākṛtiḥ svaraceṣṭā abhiprāyāḥ, etaddhi puṁsaḥ puṁstvam

⁸¹ nikāyasabhāgasthitau jīvitendriyasyādhipatyam saṁkleṣe vedanā-nām

⁸² tathā hi

⁸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，大正 2：(468 經)(119b11-c6)，(470 經)(119c28-120b14)。

(2) 《中阿含經》(210 經)《法樂比丘尼經》卷 58 (大正 1，789b29-c5)：

法樂比丘尼答曰：「樂覺者，生樂、住樂，變易苦，無常者即是災患，欲使也。

苦覺者，生苦、住苦，變易樂，無常者即是災患，恚使也。不苦不樂覺者，不知苦不知樂，無常者即是變易，無明使也。」

⁸⁴ “sukhāyāṁ vedanāyāṁ rāgo ’nuṣete, duḥkhāyāṁ pratighaḥ, aduḥkhāsukhāyāmavidyā”
ityuktaṁ sūtre

⁸⁵ vyavadāne śraddhādīnāṁ pañcānām

⁸⁶ tathā hi taiḥ kleśāśca viṣkambhyante, mārgaścāvāhyate

⁸⁷ ata ete ’pi pratyekamindriyamiṣṭāḥ||3||

⁸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，57c7-14)：

「於眾同分」至「各能為根」者，釋第二頌。

由有「命根」故「同分」得住，故於「眾同分」「命」有增上用。

由「五受」故起諸煩惱，故於雜染中「五受」有增上用。引證可知。經約「三受」，不言「憂」、「喜」，以苦攝憂、以樂攝喜。

「信等五根」於清淨中有增上用，由此信等善根勢力伏諸煩惱、引聖道生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⁸⁹ 貢噶旺秋仁波切註釋、張慧娟譯《世親密意莊嚴一對法藏論(俱舍論)註釋一》，p.50：

未知當知根是見道之智，已知根是修道之智，具知根是無學道之智。

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，57c14-21)：

「三無漏根」至「能般涅槃故」者，釋第三頌，解三無漏根。

初引第二，故於已知有增上用；第二引第三，故於具知有增上用；第三能證涅槃，故於涅槃有增上用——心無煩惱方得涅槃，非心未解脫煩惱能般涅槃故。

言「後後」者，第二根是初根後道，第三根是第二根後道，故言「後後道」。第三根於涅槃有增上。

言「亦爾」者，類顯一一各能為根。⁹¹

(2) 別釋

A、初解

謂未知當知根⁹²，於得已知根道，有增上用；⁹³

已知根⁹⁴，於得具知根⁹⁵道，有增上用；

具知根⁹⁶，於得涅槃，有增上用，⁹⁷非心未解脫能般涅槃⁹⁸故。⁹⁹

B、二解

「等」言為顯復有異門。¹⁰⁰

云何異門？¹⁰¹

謂見所斷煩惱滅中，未知當知根有增上¹⁰²用；¹⁰³

於修所斷煩惱滅中，已知根有增上用；¹⁰⁴

於現法樂住中，具知根有增上用，¹⁰⁵由此能領受解脫喜樂故。¹⁰⁶

⁹¹ pratyekamindriyamityupadarśanārtham tathāśabdah

⁹² 《法蘊足論》卷 10（大正 26，499c15-18）：

云何「未知當知根」？

謂已入正性離生者所有學慧慧根；及隨信、隨法行於四聖諦未現觀，為現觀故，諸根轉。是名「未知當知根」。

⁹³ tatrājñāsyāmīndriyasyājñendriyasya prāptāvādhīpatyam

⁹⁴ 《法蘊足論》卷 10（大正 26，499c18-21）：

云何「已知根」？

謂已見諦者所有學慧慧根；及信勝解、見至、身證於四聖諦已現觀而現觀，為斷餘煩惱故，諸根轉。是名「已知根」。

⁹⁵ 《法蘊足論》卷 10（大正 26，499c21-24）：

云何「具知根」？

謂阿羅漢所有無學慧慧根；及慧解脫、俱解脫於四聖諦已現觀而現觀，為得現法樂住故，諸根轉。是名「具知根」。

⁹⁶ Ajñātāvīndriya. (大正 29，14d，n.1)。

⁹⁷ ajñendriyasyājñātāvīndriyaprāptau, ajñātāvīndriyasya parinirvāṇe

⁹⁸ Parinirvāṇa. (大正 29，14d，n.2)。

⁹⁹ na hyavimuktacittasyāsti parinirvāṇamiti

¹⁰⁰ ādiśabdo 'nyaparyāyadyotanārthaḥ

¹⁰¹ katamo 'nyaḥ paryāyaḥ ?

¹⁰² 上=一【宮】(大正 29，14d，n.3)。

¹⁰³ darśanaheyakleśaparihāṇam pratyājñāsyāmīndriyasyādhīpatyam

¹⁰⁴ bhāvanāheyakleśaprahāṇam pratyājñendriyasya

¹⁰⁵ dr̥ṣṭadharmasukhavihāraṃ pratyājñātāvīndriyasya;

¹⁰⁶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，513c20-514a19)：

論：「等言為顯」至「解脫喜樂故」：釋頌「等」字^[24]。

「等言為顯更有^[26]異門」，釋增上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說非理！彼同分根應非根故(以非識依，應非根故)。豈不斯過汝亦有耶(經部却難：汝「不共事」等以見聞等為增上，彼同分眼更不見色，應非是根)？我無此失，說「於嚴身有增上」故(彼同分眼雖無餘三增上，有「嚴身」等增上用也)。又非一切與能了別一切色識為通因性，以諸眼根剎那滅故、了諸

(三) 辨立根之量**1、述自宗**

若增上故立為根者，¹⁰⁷

(1) 約自宗為問

無明等性應立為根！¹⁰⁸無明等因於行等果各各別有增上用故。¹⁰⁹

(2) 約數論為問

又語具等應立為根！語具、手、足、大小便處，於語、執、行、棄樂事中，如其次第有增上故。¹¹⁰

色識不俱生故。若言「眼類無差別」者，色亦應同，類無異故。若謂「青黃種類別」者，眼亦應爾，有異熟生及所長養類不同故(准此，見青黃色眼根不別)。「識但隨根有明昧」者，此亦非因，識體生已，方可得有隨根明昧(未生，不可說「隨根」也)。未生令生增上力等，隨闕一種即不生故(未生令生，若色、若根，隨闕一種，識即不生——此說「根與境等」)。

若作俱舍師彈：「只由未生令生之根有明昧故，識隨眼根有明昧生，誰言『識獨至現已方說「隨」』耶？又現在世唯一剎那，如何得有轉明作昧、移昧作明耶？」
「或^[6]識隨根有明昧故，『導養身』義應許在根——眼用若增隨發勝識，能避險難導養於身；眼用若微隨發劣識，不了險難令身顛墜。故『導養身』在根非識。」
彈曰：「避險導身親由識濟，今既廢親立遠，一何誤耶？」

《正理》又云：「又於此中有何少異？前門已顯『眼等諸根發眼等識及相應法』，今此門中略彼一分，非己所見，何足生欣？既無別義，不應重說。」

即是於我前說中^[10]減却一分，所不略者，還說我說，何足生喜？已下^[12]諸根言同我說。

[24]字=言【甲】【乙】。[26]（復）+更【甲】【乙】。[6]（又云）+或【甲】【乙】。[10]（之）+中【甲】【乙】。[12]下=上【甲】【乙】。

詳見：《順正理論》卷 9（大正 29，378a12-379a9）。

(2) vimuktiṭṭisukhapratīsaṃvedanāditi

¹⁰⁷《順正理論》卷 9（大正 29，379a9-14）：

若「增上故立為根」者，於愛、見品諸煩惱中，受、想二法有增上用，想應如受亦立為根；又諸煩惱於能損壞善品等中有增上用，應成根體。

又「最勝故建立諸根」，一切法中涅槃最勝，何緣不立涅槃為根？

¹⁰⁸ādhipatyāndriyatve 'vidyādīnāmupasaṅkhyānaṃ kartavyam ?

¹⁰⁹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57c28-58a4）：

「若增上故」至「有增上用故」者，此下第二、明根廢立。就中，一、述自宗，二、敘異說。此下述自宗。將明問起。就問中，一、約自宗為問，二、約數論為問。此即約自宗為問。

十二緣起中，無明等因於行等果各各別有增上用故，應立為根。

(2) avidyādīnāmapi hi saṃskārādiṣvādhipatyam,

¹¹⁰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58a4-b8）：

「又語具等」至「有增上故」者，此約數論為問。

數論宗立二十五諦義。

言二十五諦者，一、我，彼計常。……；二、自性，……；三、從自性生大……；四、從大生我執……；五、從我執生五唯量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……；六、

(3) 述自宗答

如是等事不應立根，由所(14b)許根有如是相：¹¹¹

頌曰：心所依，此別，此住，此雜染，¹¹²

此資糧，此淨——由此量立根。¹¹³ [005]

1、明諸根之作用

論曰：

(1) 明六根：釋「心所依」

「心所依」者，眼等六根——¹¹⁴此內六處是有情本；¹¹⁵

(2) 明二根：釋「此別」

此相差別由女、男根；

(3) 明命根：釋「此住」

復由命根，此一期住；¹¹⁶

(4) 明五受根：釋「此雜染」

此成雜染，由五受根；¹¹⁷

從五唯量生五大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……；七、從五大生十一根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手、足、大便處、小便處、語具——語具即是肉舌，足前為二十五……。今約彼宗十一根中五作業根為難。「語具」謂肉舌，於語有增上；「手」於執增上；「足」於行增上；「大便處」於棄捨便穢增上；「小便處」於婬欲樂事增上。此等竝增上，應立為根！

(2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3c17-19)：能言等亦爾，謂舌、手、腳、穀道、男女陰，皆應立為根，於言說、執捉、離向、棄捨、戲樂中增上，是故應立為根！

(3) *vāgādīnāṃ ca; vākpāṇipādapāyūpasthānāmapī*

cendriyatvamupasaṅkhyātavyam; vacanādānaviharaṇotsargānandeśvādhipatyāt ?

¹¹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4c4-6)：

論：「如是等事」至「有如是相」：下一頌，第三、論主為曇無德建立根也。以語具等自餘諸法無根相故，不立為根。

(2) *na khalūpasāṅkhyātavyam; yasmādiheṣṭam*

¹¹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3c20-21)：

偈曰：心依此差別，其住及染污、資糧并清淨，如此量立根。

(2) *cittāśrayas tadvikalpaḥ sthitiḥ saṅkleśa eva ca*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p.180。

¹¹³ *sambhāro vyavadānaṃ ca yāvata tāvad indriyam*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80。

¹¹⁴ *tatra cittāśrayaḥ ṣaḍindriyāṇi*

¹¹⁵ *etacca ṣaḍāyatanaṃ maulaṃ sattvadravyam*

¹¹⁶ *tasya śrīpuruṣavikalpaḥ śrīpuruṣendriyābhyāṃ sthitiḥ jīvitendriye-ṇa,*

¹¹⁷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4c11-18)：

論：「此相差別」已下，釋餘根作用^[22]。

「此」者，此上六根也。不可「此有情」，有情無體故，即以六處為其體故。不可言「此心心所法」，男女相別多是色故。

真諦云「此六處」也。

(5) 明信等五根：釋「此資糧」

此淨資糧，由信等五；¹¹⁸

(6) 明三無漏根：釋「此淨」

此成清淨，由後三根，¹¹⁹

(7) 結：釋「由此量立根」

由此立根事皆究竟。¹²⁰

2、顯餘法非根攝

是故不應許無明等及語具等亦立為根，彼無此中增上用故。

三、第三說——約流轉、還滅應立二十二根

(一) 明立根相

復有餘師別說根相。

頌曰：或流轉所依及生、住、受用，¹²¹建立前十四；還滅，後亦然。¹²² [006]

「相別」、「令住」，如文可解。

此成雜染由五受根。雜染有二：一、與煩惱相應故名「雜染」，此即意根；

二、以被煩惱緣縛故故名「雜染」，此通六根。

[22]作用=非因也【甲】【乙】。

按：《俱舍論疏》所評述的相關內容，參見：

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41, 58b9-19)：

「如是等事」至「增上用故」者，述自宗答，即說一切有部。

此內六處共成有情，是有情本、是心所依，皆有根義。

即此六根相差別者由女男根；復由命根此六根一期住；此六根成雜染由五

受根；此六根能為清淨無漏資糧由信等五；此六根成清淨無漏由後三根。

有差別者，「別」、「住」二種皆攝六根；雜染、資糧及淨，唯在於意。

又解：從「此相差別」已下五種皆此於「心」，或此「有情」。

由此六種建立諸根事皆究竟。

彼無明等、語具等無有此中增上用故，不應立根。

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73c22-23)：

釋曰：此中心依，謂眼等六根，眾生類以六入為根本故。

(2) saṃkleśo vedanābhiḥ

¹¹⁸ vyavadanasambharaṇaṃ pañcabhiḥ,

¹¹⁹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14c19-22)：

論：「此成清淨由後三根」，此有三^[26]種：若體無漏故名「清淨」，即唯意根；若離自煩惱縛及^[27]還滅故名「清淨」者，即通眼等六根。

[26]三=二【甲】【乙】。[27]及=為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²⁰ vyavadānaṃ tribhiḥ

¹²¹ (1)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3c26-27)：

復有生依、生、生住、生受用，立十四；後八，約解脫立根。

(2) pravṛtter āśrayotpattisthitipratyupabhogaṭaḥ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p.182。

¹²² caturdaśa tathānyāni nivṛtter indriyāṇi vā

另參考福原亮巖監修《梵本藏漢英和訳合璧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の研究》，p.182。

論曰：

1、釋「或」

「或」言，顯此是餘師意¹²³——約流轉、還滅立二十二根。¹²⁴

2、釋立根之因

(1) 約流轉立前十四根：釋「流轉所依及生、住、受用，建立前十四」

流轉所依，謂眼等六；¹²⁵

生由女、男，從彼生故；¹²⁶

住由命根，仗¹²⁷彼住故；¹²⁸

受用由五受，因彼領納故¹²⁹。

約此建立前十四根。¹³⁰

¹²³ apare punarāhuḥ

¹²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8b20-24)：

「復有餘師」至「立二十二根」者，此下第二、敘異說。是識見等家立根相。言「流轉」、「還滅」者，《正理》云：「生死相續是流轉義」，「生死止息是還滅義，即是六根^[7]畢竟斷滅。」又《婆沙》一百云：「流轉者謂更受生；還滅者趣^[8]涅槃。」
[7]根=處【甲】【乙】。[8](謂)+趣【乙】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0(大正27, 515b12-13)：

諸有情類，有流轉者，有還滅者。流轉者，謂更受生；還滅者，謂趣涅槃。」

(3)《順正理論》卷9(大正29, 379c3-15)：

論曰：「或」言顯此是餘師執。彼約生死流轉、還滅最勝「所依、生、住、受用」有增上故建立諸根。

生死相續是流轉義。流轉所依，謂六內處，眼等定是彼自性故；生由男女，二根為緣彼得生故；住由命根，是彼相續不斷因故；受用由受，五受為緣損益轉故。於流轉中，約此四種勝作用故立十四根。

還滅位中，亦約此四勝作用故立餘八根。生死止息是還滅義，即是六處畢竟斷滅。此得所依謂信等五，以是一切善根生長最勝因故；初無漏根能生此得，正定聚中此初生故；次無漏根令此得住，由彼長時相續起故；後無漏根令得受用，現法樂住彼所顯故。
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〈分別根品2〉(大正41, 515a22-25)：

論：「還滅所依謂信等五」；《正理》釋云：「生死止息是還滅義，即是六處畢竟斷滅。此得所依謂信等五(「此得」者，是擇滅得；或是六處不生，即非擇滅得也)，以是一切善根生長最勝因故。」

¹²⁵ pravṛtterāśrayaḥ ṣaḍindriyāṇi

¹²⁶ utpattiḥ strīpuruṣendriye; tata utpatteḥ

¹²⁷ 仗=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29, 14d, n.4)。

¹²⁸ sthitiṛjīvitendriyam; tenāvasthānāt

¹²⁹ upabhogo vedanādibhiḥ

¹³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8b24-c1)：

「流轉所依」至「前十四根」者，於流轉位約四義立前十四根。

三界生死以識為主，識起必以六根為依；此六根生由女男根；此六根住復由命根；六根受用境界復由五受，因彼五受，六根領彼境界故——受用境界名為「領納」，不同於受。

(2) 約還滅立後八根：釋「還滅，後亦然」

還滅位中，即約此四義類別故，立後八根：¹³¹

還滅所依，謂信等五；¹³²

於三無漏，由初故生、¹³³由次故住、¹³⁴由後受用。¹³⁵

3、結

根量由此無減無增。¹³⁶

即由此緣，經立次第。¹³⁷

四、彈斥外道立十一根

(一) 別破

1、破語具於語為根

不應語具於語為根，¹³⁸待學差別語方成故。¹³⁹

2、破手足於執行為根

手、足不應於執、行事各立為根，無異性故，¹⁴⁰謂即「手、足」「異處、異相」差別生時名「執」、「行」故。

又離手、足亦有執、行，如腹行類。¹⁴¹

是故手、足不可於彼建立為根。¹⁴²

(2) ata etāni caturdaśendriyāṇi

¹³¹ tenaiva prakāreṇa nivṛtteranyāni

¹³² śraddhādayo hi nivṛtterāśrayāḥ

¹³³ ājñāsyāmīndriyaṃ prabhavaḥ,

¹³⁴ sthitirājñendriyam,

¹³⁵ upabhoga ājñātāvīndriyaṃ,

¹³⁶ etāvantyevendriyāṇi

¹³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8c1-13):

「還滅位中」至「經立次第」者，於還滅位即約四義立後八根。

《正理論》意約涅槃得明，故《正理》第九云：「生死止息是還滅義，即是六處畢竟斷滅。此得所依謂信等五，以是一切善根生長最勝因故；初無漏根能生此得，正定聚中此初生故；次無漏根令此得住，由彼長時相續起故；後無漏根令得受用，現法樂住彼所顯故。」(已上論文)

謂還滅得所依，謂信等五；由初無漏故，涅槃得生；由次無漏故，涅槃得住；由後無漏故，涅槃得受用現法樂住。

根量由此四義建立，無減無增。

即由此流轉、還滅四義因緣，經立二十二根次第前後。

(2) ata eva caiśāmeṣo 'nukramaḥ

¹³⁸ vācastu nendriyatvam;

¹³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8c13-17):

「不應語具」至「語方成故」者，此下別破。此破「語具」。

不應語具於語為根，此語待習學差別語等方成故，故知語具望語非有增上。

若語具於語能為增上，初生有舌，應即能言！

(2) vacane śikṣāviśeṣāpekṣatvāt

¹⁴⁰ pāṇipādasya cādānaviharaṇādananyatvāt

¹⁴¹ tadeva hi tadanyathā anyatra cotpannamādānaṃ viharaṇaṃ cocyate vināpi ca pāṇipādenādānaviharaṇāduraḡaprabhṛtīnām.

3、破出大便處於能棄糞為根

出大便處於能棄事不應立根，¹⁴³重物於空遍墮落故，¹⁴⁴又由風力引令出故。¹⁴⁵

4、破出小便處於生樂事為根

出小便處於生樂事不應立根，¹⁴⁶即女男根起此樂故。¹⁴⁷

(二) 引例反破

又諸喉、齒、眼瞼、支¹⁴⁸節應立為根，於能吞、嚼、開閉、屈申有力用故。¹⁴⁹

或一切因於自所作有(14c)力用故皆應立根！¹⁵⁰

¹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8c17-26):

「手足不應」至「建立為根」者，此破手、足。

手於執，足於行，此執與行離手、足外無異性故。謂即手、足從此至彼名「異處」；舉、下、屈、申名「異相」。由此差別生時名「執」、名「行」，離手、足外無別「執」、「行」。

又離手、足亦有執、行，猶如蛇等諸腹行類，雖無有足而亦能行，雖無有手亦能執縛。

是故手、足不可於彼執、行建立為根；若固執者，亦有由腹，應立腹根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41, 515b17-20):

論：「手足不應」至「建立為根」，破手足也。

「異處」，謂運動。

「異相」，謂申、屈。

餘文可了。

已上不定雜亂失也。

¹⁴³ pāyorapi nendriyatvam;

¹⁴⁴ utsarge gurudravvyasyākāṣe sarvatra patanāt

¹⁴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8c26-59a3):

「出大便處」至「引令出故」者，此破大便處。

出大便處於能棄捨便穢等事不應立根。

重物在空性不停住，若內、若外遍墮落故，非由其處。若固執者，亦由空墮，應立空根！

身中不淨，又由風力引令出故，非關其處；若固執者，亦由風引出，應立風根！

(2) vāyunā ca tatpreraṇāt

¹⁴⁶ upasthasyāpi nendriyatvam;

¹⁴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9a3-5):

「出小便處」至「起此樂故」者，此破小便處。

出小便處於生姪欲樂事不應立根，即女男根能起此樂，何須計處別立為根？

(2) ānande strīpuruṣendriyakṛtaṃ hi tat saukhyamiti

¹⁴⁸ 支=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9, 14d, n.5)。

¹⁴⁹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4a12-14):

喉、齒、眼瞼、節解於吞、嚼、開閉、屈伸事中增上故，應立為根！

(2) kaṇṭhadantākṣivartmāṅguliparvaṇāmapī cābhyavaharaṇacarvaṇon

-meṣanimeshākuñcanavikāśakriyāsvindriyatvaṃ prasajyeta,

¹⁵⁰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4a14):

彼雖有用，非增上故，不立根者；此語具等，亦非增上，不應立根。¹⁵¹

一切因緣於其自事增上，皆應立為根！

(2) sarvasya vā kāraṇabhūtasya svasyāṃ kriyāyām

¹⁵¹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4a15):

若不許如此，舌等根義，此亦不成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9a6-12):

「又諸喉齒」至「不應立根」者，引例反破。

如喉於吞、齒於嚼、眼瞼於開閉、支節於屈伸，各有力用，皆應立根。

或一切因於一切自所作果各有力用，皆應立根。

彼喉、齒等雖有力用非增上故不立根者，此語具等亦非增上，不應立根。

由此亦通無明等難；或於「等」中亦攝無明等故。

(3) ityayuktaṃ vāgādīnāmindriyatvam